

110 年度直轄市定古蹟「紫藤廬」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公民參與說明會

一、緣起

紫藤廬為全臺灣第一處市定古蹟，也是臺北市第一處以人文歷史精神及公共空間內涵為特定而指定的活古蹟：「其為臺灣民主運動、反對運動及自由學者的聚場所，所散發的人文氣息，具有教育、文化、政治等功能及特色，並強烈展現市民生活文化意義，具有保存價值。」昭和 20(1945)年以前，紫藤廬老宅為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的高等官舍。1950 年代後為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周德偉教授的公家宿舍。民國 70(1981)年改闢為茶館，創辦人周渝提出「自然精神的再發現，人文精神的再創造」理念，闡揚以天人往來與茶人修養為研習茶道之始的茶文化視野，以及「正靜清圓」的茶道哲理，是臺灣第一所具有藝文沙龍色彩的人文茶館，因庭院三棵老紫藤蔓生屋簷而命名為「紫藤廬」。

三十餘年來，舉辦各類藝文活動、茶文化交流及思想論壇，開批判風氣之先，也成就幾位本土畫家由此發跡。同時以茶為媒介，與音樂、舞蹈、傳統曲藝及漢學等互動，深拓了臺灣茶藝的多元樣貌。因民國 86(1997)年的一場產權爭議，促使紫藤廬於同年以府民三字第 860567701 號公告被指定為古蹟而保存，也間接促成臺灣社區營造的蓬勃發展。

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相關規定辦理本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以利本案建築後續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資料準備。配合計畫調查需求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之規定，因此策劃本案綜合座談會。



(二)綜合座談會

1.會議目標

透過說明會的辦理，邀請在地社區、社群、學校、文史工作者、地方頭人、議員、立委與里長等，廣納在地意見，以凝聚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共識，加強保存維護推動成效。預期目標如下：

- (1)紫藤廬文化資產價值推廣與說明。
- (2)彙整在地意見，作為文化資產再利用與地方發展方向之參考。
- (3)凝聚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共識，加強保存維護推動成效。
- (4)探索未來大安區及其周邊資源，彙整再利用發展之可能性。

2.討論議題設定

以本案「文化資產價值及再利用計畫」為主軸，預計將延伸導入的議題設定如下：

- (1)再利用計畫方向
- (2)文化資產價值推廣
- (3)凝聚與彙整在地人士、團體等之共識

3.說明會議程

項次	時間	流程	主持人
1	1345-1400	報到	--
2	1400-1410	開場致詞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代表 紫藤廬代表
3	1410-1430	歷史脈絡與文化資產價值	景雅琦建築師事務所
4	1430-1510	再利用願景說明	景雅琦建築師事務所
5	1510-1540	綜合座談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代表 紫藤廬代表 景雅琦建築師事務所
6	1540-1545	結語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代表 紫藤廬代表
7	1545	結束	--

備註：1. 現場由紫藤廬提供茶點與奉茶給參與來賓。

2. 因應防疫與空間大小，建議容納 20-25 人為佳。